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8〕133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加强业务招待费管理的补充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为进一步推进和深化党风廉政建设，严格控制业务招待费支出范围及额度，结合太极集团【2018】99号文件精神，现将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集团公司、太极股份、大易科技及下属各公司、厂各级领导慰问基层一线员工需用工作餐的，只能在食堂按该单位工作餐标准用餐，集团公司、太极股份及大易科技各级领导需凭收据回本单位报销餐费。无单位食堂的，可在本人业务招待费额度内开支工作餐费用，每次用餐标准不超过20元/人。

二、各公司厂各级人员在下属各单位、销售市场及办事处出差、办事期间，个人需在该单位食堂用工作餐的，必须按该

单位工作餐标准现金交纳餐费。

三、以上规定与太极集团【2018】99号文件同步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8年5月16日印发

拟稿：李健

校核：谭超
